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沪东新村街道辖区内红线外区域环卫保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沪东新村街道辖区内红线外区域环卫保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松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7人，营业收入为5648.720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81.6741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26日